

#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广政公〔2020〕58号

---

##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印发《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设施 联合报装服务指南》的通知

市级各相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现将修改后的《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设施联合报装服务指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1月10日



#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设施 联合报装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工程建设项目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报装

**事项类型：**提前介入、联合预审、联合报装。

**事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供电公司、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提前到项目开工前办理，与其他行政审批同步进行，不单独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91

广元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1

广元市政务服务中心供排水窗口：0839-5572177

广元市政务服务中心供电窗口：0839-5572094

广元市政务服务中心天然气窗口：0839-5572177

广元市政务服务中心通信发展办公室窗口：0839-5572177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http://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http://www.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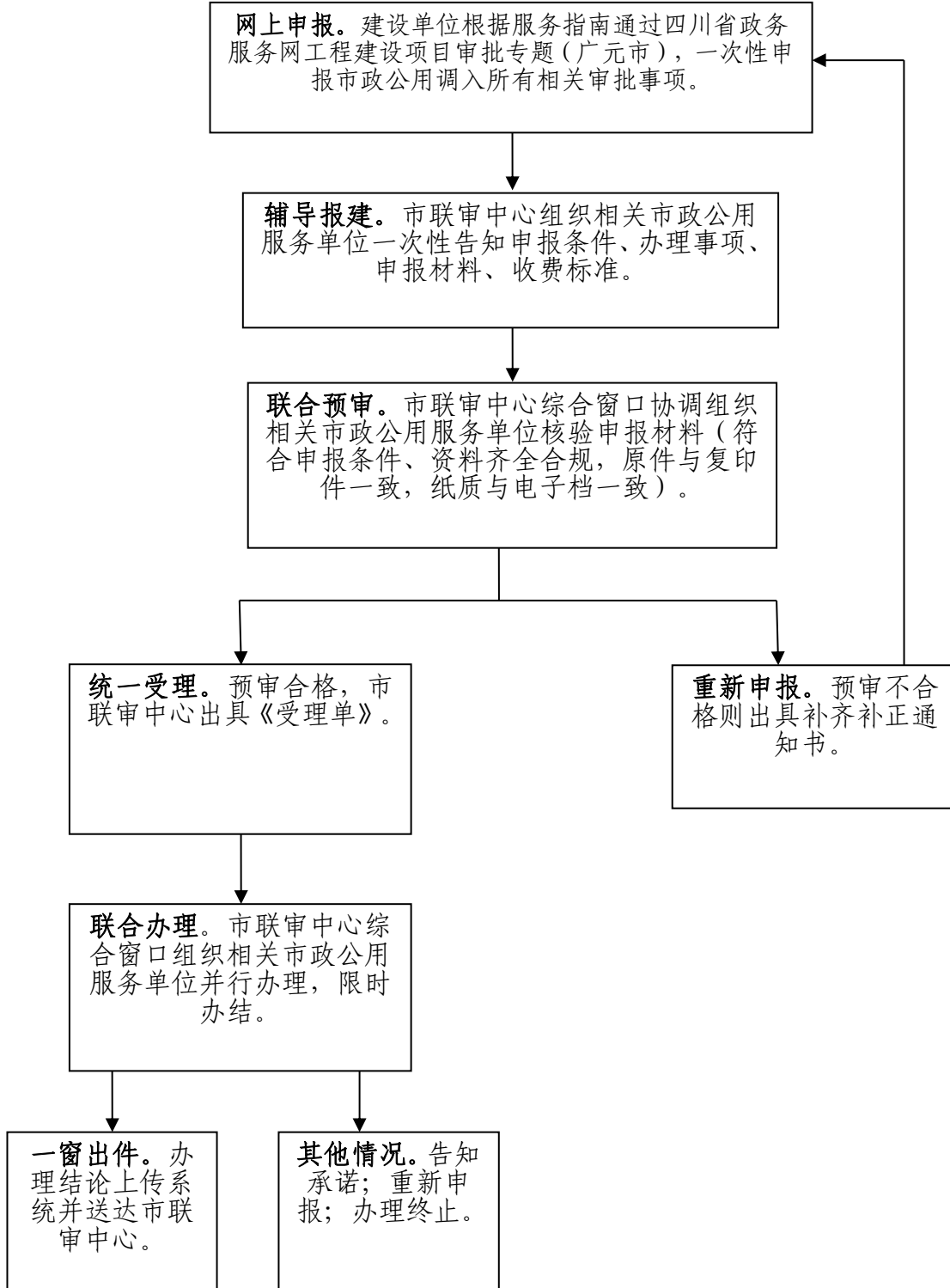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 一、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流程图



## 二、主要服务事项及申请材料

### （一）供水新装业务

#### 1. 施工用水

- （1）工商业报装用水申请表（单位用户加盖公章）；
- （2）市住建局初设方案批复；
- （3）总平面布局图（含经济技术指标）。

#### 2. 正式用水

- （1）集体报装用水申请表（单位用户加盖公章）；
- （2）用户地址信息花名册；
- （3）小区给水管网设计图。

#### 3. 供水改装业务：户表改装

- （1）集体报装用水申请表（单位用户加盖公章）；
- （2）用户地址信息花名册。

#### 4. 供水扩装业务：扩装、移表、移管、移消防栓

- （1）零星工程报装用水申请表（单位用户加盖公章）；
-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供电新装业务

#### 1. 低压居民新装（增容）用电业务

1.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即与房屋产权人一致的用电人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等）。

2.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包括房屋产权所有证（或购房合同）、租赁协议（还需同时提供承租户房屋产权证明）、法院判决书（必须明确房屋产权所有人）等。房屋产权所有证、购房合同、租赁协议提供原件，承租户房屋产权证明、法院判决书可提供复印件。

#### 2. 低压非居民新装（增容）用电业务

1. 客户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原则上应提供原件（副本也可），如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2.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包括房屋产权所有证（或购房合同）或土地使用证、租赁协议（还需同时提供承租户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使用证）、法院判决书（必须明确房屋或土地产权所有人）等。房屋产权所有证、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租赁协议原则上应提供原件，承租户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使用证、法院判决书可提供复印件；

如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3. 企业、工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申请用电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高压客户新装（增容）用电业务**

1. 用电登记表。

2. 客户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对学校、敬老院等其他场所的应提供相应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资质证明）；委托经办人办理：需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3.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政府部门批复的红线图或总平图或租赁协议等房屋产权证明材料。

4. 高危及重要客户：提供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立项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高耗能高污染客户：提供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立项的批复、核准、环境评估报告，钢铁行业客户需提供经信部门许可文件。煤矿客户：提供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非煤矿山客户：提供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政府主管部门批注文件。

### **（三）天然气新（扩）装业务**

1、申请书；

2、委托书。

### **（四）通信基础设施报装**

#### **1. 住宅建设通信配套光纤入户工程审批**

1. 设计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加盖设计企业鲜章）；

2.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出具的《设计图纸审查合格通知书（光纤到户）》；

3. 经审查合格的光纤到户通信设计图纸；

4. 施工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加盖施工企业鲜章）；

5.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出具的通信施工企业备案证明；

6.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审核通过的红线内住宅用户光缆测试报告；

#### **2. 通信基础设施报装**

1. 工程简要说明（工程概况）；

2. 通信配套设施施工单位资质及相关合同复印件；

3. 通信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

4. 《通信专业施工验收审查意见书》；

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相关单位验收证明。

### 三、收费标准：不收费。

###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 建设单位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 1 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 PDF 格式电子档 1 套(原件扫描,载体为 U 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 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FW.GOV.CN),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 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办理结果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 五、广元市投资项目市政公用服务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 广元市投资项目市政公用服务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报日期: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址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固定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申报事项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部门审查意见
受理情况	受理时间			受理人员
	审批时限			咨询电话

	联审中心 受理批分 意见	组长：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办结 情况	审批结果	综合窗口 回收签字	建设单位 领取签字
	1.		
	2.		
	3.		
	收费情况		
备注			